

股票掛失及補發處理程序

貴股東持有之股票，因遺失、毀損時，請按下列掛失股票程序，經除權判決後方可補發新股票。
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時，請出示**身分證正本及股東印鑑**。

程 序	項 目	說 明
1	向警察機關報案 或備案	1. 確認遺失股票之 <u>公司名稱</u> 、 <u>股票號碼</u> 、 <u>股數</u> 、 <u>股東持有人姓名</u> （如股東已往生，須以 <u>繼承人名義</u> ，並加註 <u>股票持有人姓名</u> ）等資料。 2. 領取「 報(備)案證明 」。
2	送交本股務部辦 理股票掛失手續	1. 持「 報(備)案證明 」至本部填寫「 股票掛失通知書 」 *如為未過戶股票遺失，須另檢附①買進報告書②買進股票號碼交付清單或證明單③身分證影本乙份④印鑑卡乙份⑤印章。 *如尚未辦理繼承者，須另檢附繼承文件。 2. 本部受理後，出具「 掛失通知函 」。
3	向法院聲請 「 公示催告 」	1. 請於五日內(含假日)攜帶本部出具「 掛失通知函 」、身分證及印章至下列管轄法院民事庭辦理 公示催告 聲請。(逾期未至法院辦理，公司得依規定撤銷掛失之聲請) 管轄法院： 台 聚：【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】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07-6110030 亞 聚：【高雄地方法院】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07-2161418 華 夏：【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】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1 號 02-27911521 台達化：【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】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1 號 02-27911521 越 峯：【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】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1 號 02-27911521 2. 將法院收文後之「 公示催告聲請狀 」副本及「 規費收據 」送交本部備案。
4	登報(全國版) 「 公示催告 」	1. 聲請人收到法院寄出之「 民事裁定書 」，即依裁定書之全部內容登報一天。 (請檢核內容是否無誤) 2. 報紙需備三份：一份送交本部、一份送交法院、一份自存。
5	法院「 除權判決 」 宣告	1. 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持「 民事裁定書 」、報紙、身分證、印章向原法院辦理 除權判決 聲請。 (逾期未至法院辦理，視為程序終結，如欲再辦理需重新開始申請) 2. 依法院通知時間出庭(本人無法出庭應訊，須填寫委任授權書)。 3. 開庭經 除權判決 確定後，法院寄發「 除權判決書 」
6	補發新股票	持法院發給之「 除權判決書 」正本及股東原留印鑑至本部辦理補發新股票。

備註：1. 股票掛失期間所有配發之現金股利、股票股利等從屬權利暫停行使，俟除權判決確定後一併給付。

2. 聲請股票掛失手續後，如尋獲原股票時，須備妥下列文件，至本部辦理撤銷掛失：

(1) 原掛失之股票(未辦理過戶之股票，須另檢附印章)

(2) 法院收文後「**撤銷公示催告聲請狀**」副本及規費收據(尚未至法院辦理公示催告則免附)。

(3) 撤銷股票掛失聲請書。

*本程序若有未敘明部份，仍應以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及相關法令辦理